



因公电子护照数字相片规格说明



照片实际尺寸
(30毫米×40毫米)



一般要求:

- 申领人6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数字相片, 人像清晰、表情自然、无明显畸变。
- 眼睛正视镜头。眉、眼、鼻、口、脸、额、两耳轮廓及痣、胎记、疤痕等完整清晰, 不被头发遮盖。双唇自然闭合。
- 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 儿童不系红领巾, 女士不穿低胸、高领或吊带衣服。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服装。
-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 镜框不能遮挡眼睛, 镜片无反光。不要佩戴粗框眼镜、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医疗需要除外)。
- 不佩戴头饰、耳环、项链等饰品。
- 因宗教原因须戴头巾者, 眉、眼、鼻、口、脸、额、两耳轮廓必须清楚呈现。
- 儿童相片不能出现申请人影像之外的物体(如玩具、椅背等)。
- 光照均匀, 无明显反差, 没有高光或红眼。
- 不得对相片进行修改,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背景要求: 相片背景须为纯白色。

颜色模式: 24位红绿蓝(RGB)真彩色, 亮度适当, 色彩自然。

压缩方式: JPEG文件格式, 压缩率不低于70(取值0至100), 文件大小介于30至80千字节之间。

相片规格: 宽354像素(30毫米), 高472像素(40毫米)。输出分辨率300点/英寸(DPI)。

头像大小及位置:

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头部宽度占相片宽度的50%至71%, 约177至253像素(15至21.4毫米); 长度占相片长度的70%至80%, 约331至378像素(28至32毫米)。两眼间距82至118像素(7至10毫米), 如果头部宽度和两眼间距不能同时满足, 应优先保证两眼间距不小于82像素(7毫米)。两眼水平线距相片下沿约236至331像素(20至28毫米)。头顶距相片上沿10至35像素(1至3毫米)。

儿童头部长度占相片长度的50%至80%, 约236至378像素(20至32毫米)。两眼水平线距相片下沿约189至331像素(16至28毫米)。

电子护照采用检测合格的数字相片直接打印在护照上。如提供的是纸质相片, 请将相片按标准扫描并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提交。若您提交的相片不合格, 将无法制照, 并将导致退还您的护照申请。

不符合规格相片



太暗



太亮



饱和度不足



对比度太强
(面部高光)



肤色不自然



脸部有阴影



红眼



闭眼



解析度过低



相片模糊



背景有阴影



背景色不符



佩戴粗框眼镜



眼镜框遮挡眼睛



眼镜片反光



佩戴有色眼镜



头部比例过小



头部比例过大



头部倾斜不正



人像不居中



肖像侧身



头部侧向一边
或未正视镜头



头发遮挡
眉毛、眼睛或耳朵



戴帽、发饰遮挡面部、
耳朵或在脸上留下阴影



服饰颜色
与背景接近



印章或其他
物品遮挡人像



相片损坏
或有污渍



出现其他物体



带动作



表情不自然、哭泣